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6号

罪犯黄艳，女，1976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刑初字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33年12月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13%扣3.03分；2024年4月1日，质量不达标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